

水務監督辦事處

香港禮頓道七十七號禮頓中心十三樓

電話：5-8900271

檔號：(79) in WW0/M6/3307/83

傳真：5-8952439

致：各持牌水喉匠

先生：

第2/90號通函

水喉工程需要由持牌水喉匠進行

過去有事例顯示，有些持牌水喉匠在放棄辦理一項工程計劃中的水喉工程後，轉由其他人士接手而不通知本處。

現提醒各位，在接辦一單水喉工程和簽署了「G」款表格後，不應將工程轉給他人，由該人負起監督工程的責任，但如接辦人是一名持牌水喉匠而又曾另呈一份「G」款表格並獲本處批准，則屬例外。

如已為一單水喉工程提交了「G」款表格，你在辦理工程期間可僱請其他人協助工作，該等工人毋須為持牌水喉匠。但如利用本身牌照讓沒有持牌的人士接辦你的工程，而你在工程中又不承擔監督的責任，這是絕不容許的。

水務監督
(麥炯予代行)

一九九〇年九月四日